

证券代码：835203

证券简称：亚微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青岛网谷合心园 16-101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凯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作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5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，并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.2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

转增 7.2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5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郇海亮、张子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

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